

# 央企青睐退休官员恐非社会之福

我们不仅要努力监督和制约在任官员手中的权力,对退休官员的权力余温也不能不闻不问。

## >>头条评论

□特约评论员 汤嘉琛

公开披露的上市央企的年报显示,大多数央企都拥有七八十岁高龄的独立董事,这些人多是前高官或其他央企的退休领导。比如,中国神华84岁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毅斌,曾出任能源部部长一职;中国中煤81岁的独董高尚全,曾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5月9日《京华时报》)

独立董事,是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

专业联系,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虽然这些人在公司人事结构中并不处于核心位置,基本就是一个闲差,但企业提供的薪酬却相当优厚。上述年报显示,油气和煤炭央企上市公司独董的薪酬普遍在20万元以上,最高的中海油独董薪酬达95.9万元;低的如电力企业独董,也有7万元左右。

这样的“身价”让人艳羡,但如果我们将这种聘任关系还原为央企与退休官员之间的一种“交易”,就能理解为何那些央企乐于砸钱。不过,必须认识到的是,央企对退休官员青睐有加,并非是一种简单的商业现象,而

是一种值得深思的社会问题。如果任其发展,绝对不是社会之福。

一方面,退休官员让央企在商业竞争中如虎添翼,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众所周知,在社会资源分配过程中,广大央企原本就已经占尽先机,如果再加上退休官员们的权力“余温”,必然使得其他竞争对手的路越走越窄。

当优质的社会资源越来越多地聚集到一部分企业手中,各种伴生问题也随之而来。权钱交易在客观上得到鼓励,成为通行于世的潜规则,将倒逼那些正当经营的企业选择妥协和变通。如此一来,商业社会的法则和道

德底线或将遭遇重创。

另一方面,央企高薪奉养退休官员,可能会加剧“在位弄权,退休弄钱”的官场不良风气。退休官员出任央企独立董事,其议价资本显然是在任时的关系网络和权力资源,从本质上讲,这种聘任关系或许是一种隐蔽的“权力投资”。如果官员们在任时不能深谙“弄权”之道,退休之后也难以具备“弄钱”之能。

在“官本位”风气日盛的当下,官脉资本很容易转换为商战中运筹帷幄的筹码。譬如,一些涉及行政审批的项目,正是诸位“前官员”发光发热的好时机;一旦企业经营遭遇突发事故需要善后,

“前官员”们积淀的“权力资源”也将大有可为。如果退休官员在“弄钱”方面很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会对继任者们产生负面的教化作用,进而使得“腐败期权化”越来越严重。

法治社会最基本的特征之一,就是通过行之有效的制约机制,“将权力关进笼子”。央企与退休官员“联姻”导致的各种负面影响表明,我们不仅要努力监督和制约在任官员手中的权力,对退休官员的权力余温也不能不闻不问。

1978年,美国出台的《从政道德法》对退休官员的行为规范做出了明确规定,比如,前政府官员不得就原职

有关问题对老同事进行游说,具体的禁止期限视职位情况分别为1年、5年乃至终身。在我国,虽然《公务员法》也有所谓“三年两不准”的规定,但这样的规定不仅粗糙,而且执行状况不佳,这才使得退休官员们的权力一直不能正常“冷却”。

因此,要想将那些已届耄耋之年的独立董事们请出央企,需要在建章立制层面有更多作为,及时补上央企选人用人制度的漏洞;同时,也要对官场文化正本清源,警惕“腐败期权化”的不正之风,让退休官员拥有的是“晚节”,而不是可以捞钱的“余温”。

## >>声音

在经济形势最糟糕的阶段,许多实体老板的名片由某某实业企业的董事长变为某某投资公司的董事长。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赵晓说。

中国人口素质提高的速度,要远远大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速度,甚至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并未带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对外经贸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李长安说。

对于教育部搞的教学评估,大学非常有意见,但似乎没有一个校长敢公开站出来反对,因为他们是上级部门任命的,体制决定了校长不是对下负责而是对上负责。

——原香港中文大学校长金耀基说,内地大学的官僚化倾向比较严重。

海外高调看好中国经济的初衷,就是希望能借此提出人民币升值诉求,进一步保障美国经济的既得利益。

——财经评论员马红漫分析。

十年来同样高速增长的其他国家,如巴西、印度、俄罗斯,其股市都出现了至少3倍的涨幅。此外,同期其他投资渠道的回报,如房地产、黄金等,也远远“跑赢”股票。因此,综合各种因素来看,这十年来,A股的投资并没有充分分享经济增长成果。

——《人民日报》发文质疑股市制度设计不合理,股民无合理回报。

高房价的结果,政府有政府的责任,企业有企业的责任,民众也有民众的责任,是多方合力推动的。

——有媒体认为,全民追求快富是房价飞涨的真正推手。

既没有勇敢的牺牲精神,也没有对社会和老百姓的爱,配称贵族吗?他们只会做贵族的表面动作,你以为有钱就叫贵族吗?错了!

——经济学家郎咸平说,中国有暴发户,但没有贵族。

# 做善事能不能不纠结



□本报记者 郭静

5岁的“尹永康”已经从死神手里逃回来了。从2006年起,小康的“养父母”——临沂农民尹加元夫妇为了给他治病,四处求医问药甚至沿街乞讨筹集医药费。然而,在法律上小康竟然跟他们没有任何关系,因为“养父母”没有资格抚养他,所以小康还是个没有户口的“黑人”。(今日本报A06版)

小康出院了,尹加元夫妇带着他回家了。挥手告别时,尹加元夫妇紧搂着怀里的孩子,看得出夫妻二人对这孩子失而复得的喜悦和疼惜。

但他们的脸上同时还有另一层的隐忧:孩子能不能顺利摆脱“黑人”的身份?能不能跟其他孩子一样获得平等的成长权利?

已经5年多了,跟孩子朝夕相处,看着孩子一天天长大,为孩子的病情吃尽了苦头。在他们心里,这个可怜的孩子,已经跟他们血肉相连,被他们视如己出。如今,病魔已除,生命得以保障,他们不由自主地再次想到孩子的身份和未来。

能不能让孩子名正言顺地姓尹?对此,他们并没有十分的把握。过去几年中,他们多次找过有关政府部门,得到的答复是:不符合收养条件,因为他们有两个女儿了。

这成了分隔他们和孩子关系的一道硬杠杠。面对这道坎儿,他们说不出打破它的充足理由,只能暂时行“代养”之责。

他们很无奈,也很不解。因为有关部门既不肯让他们收养孩子,也不愿给孩子找合

适的收养人家。难道让孩子永远这么没着没落下去?孩子要上学怎么办?他们收养孩子是因为别人都不管,难道还错了?规定是死的,但人是活的,为什么这些“死”的条例不能变通呢?

做善事居然也有这么多条条框框,他们朴素的善举是非观受到了挑战,这让他们多少有些心寒。尤其是在给别人介绍时,他们总觉得无法启齿,因为这孩子跟他们竟然没有任何关系。

听到他们的疑惑之声,笔者心里很沉重。慈善悲悯之心,人人有之,但在当前这个趋利的社会中,尹加元夫妇的这种慈悲和善良,更像一簇充满温暖和希望的火苗,只有在社会整体氛围的呵护下,才能燃烧得越来越旺,才能成燎原之势,真正形成和谐之风。

然而就在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时,却在制度上遭遇了寒冷的打击。当然,不可否认,任何制度的规定都有其合情合理的现实背景,但就像尹加元夫妇呼吁的,规定是死的,人是活的,收养条例是为了保障被收养弃儿的权益,那么,以此推理的话,为什么不能为了孩子,为了一个善良的家庭寻找一条破解僵局的途径呢?

当一个人在行善的同时,却遭遇到制度上的阻碍,笔者想,这阻碍的恐怕不只是这个人做这件事的过程,更多的是打击了一个人向善的信心和力量。

社会在呼吁慈善爱心,呼吁公平正义,但是一对夫妇却要为了如何正当收养一位被弃儿而犯愁。古人云:从善如登,从恶如崩。自古以来,慈善都是需要倡导和培育的,需要有一片适合它生长的土壤。这样的土壤,或许正需要我们有一种凌驾于一切制度之上的“制度”,那就是:以人为本的慈悲。

希望小永康早日摆脱“黑人”身份,也希望支持慈善的制度空间越来越广阔。

## >>众论

### 配备急救摩托车本身就是瞎折腾

河南省郑州市去年11月为100多个急救站配备急救摩托车380辆,但据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护人员透露,迄今为止,这些急救摩托车没有出过诊,被闲置了半年。(5月9日《京华时报》)

配备380辆急救摩托车,结果闲置半年没有使用,从资源配置角度说,显然属于资源浪费行为,这也是很多人不满急救摩托车闲置的主要原因所在。不过很多人似乎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就是配备急救摩托车的做法本身就是瞎折腾。早在2007年底郑州就实行禁摩政策,禁止摩托车在城市建成区道路上通行,执行公务的政府部

门摩托车除外。

事实上即使没有禁摩,笔者以为配备急救摩托车本身也不妥,对于急救病人的医治帮助作用不大,急救摩托车难有大作为。众所周知,需要急救的患者大部分处于比较紧急、比较危险状态,需要在第一时间得到医生的有效医治。但是,摩托车由于自身有限,能够配备的医疗设备较少,乘坐急救摩托车出诊的医生,实际上在装备上和提供救护帮助上只相当于农村的赤脚医生水平,能够给患者提供帮助的作用甚至与一般普通区人给予的急救没有太大区别,对于帮助患者治疗的效果显然有限。(张立美)

### 当心“没收违建住宅”催生“养鱼执法”

河北石家庄根据本市实际,日前出台了《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采取铁腕手段,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将强制没收违规建设的住宅用房,作为保障性住房的新举措。意见还提出,被没收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通过拍卖,所得收入也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5月8日《人民日报》)

正如石家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王文兴所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住宅用房,本质上是开发单位侵占了属于公众的资

源,严重破坏了房地产市场。现在,将这些被侵占的公众资源还给公众,理所应当。但笔者心生隐忧:这种没收违建住宅作保障房的做法会不会催生“养鱼执法”?

相关数据显示,今年中央下达给河北省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是38万套,其中,石家庄市2011年的任务为41248套,是2010年的3倍还要多,而到“十二五”期末,石家庄城镇居民住房保障覆盖面要达到25%以上。巨大压力下,谁能保证石家庄市不会剑走偏锋,以“养鱼执法”解资金短缺之急?(吴应海)

# “食品行业道德培训”在做给谁看

## >>个论

□郭松民

记者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获悉,为宣传教育食品安全,该办近日印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以下简称《纲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等方面的集中培训不得少于40小时(5月9日《新京报》)。

食品安全办培训食品商,看来是把目前食品安全问题丛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归结于商人缺乏“道德血液”了,要给他们灌输一点。这样的初衷不能说不好,但也存在一个悖论:假如所有商人都恪守道德伦理,那么要食品安全办这样的监管机构何用?反过来,之所以成立食品安全办这样的机构,就是把部分商人不会恪守伦理道德作为一个基本前提的。

从逻辑上说,解决食品安全问题,有两个途径:其一是运用市场“看不见的手”,消费者“用脚投票”。但由于信息不对称难以打破,而且消费者往往要以付出健康乃至生命为代价,成本过于高昂,所以不能成为主要的解决办法;再一个就是政府加强监管,严格执法了,这正是成立食品安全办这样的跨部门机构的主要目的。食品安全出了问题,相关机构首先应该反思的是政策法规有没有漏洞,执行是否得力,自身有没有失职等,而不要急于扮演“教师爷”的角色,转而去考虑提升商人的道德——这是典型的种了别人的地,荒了自己的田。

我们当然希望所有食品商能够有道德,但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明白政府的角色和老百姓是不一样的:老百姓可以骂骂商人缺德,但政府部门却要首先检讨自己是否失职。打个不太恰当的比方:猫抓不住老鼠,只能检讨自己是不是太懒、太笨,而不能指责老鼠太狡猾。

不过,虽然我感觉“对食品从业人员集训行业道德”对改善食品安全状况的效果不容乐观,但从监管部门的角度来看,还是很有“效用”的,概括来说至少有两点:

其一是有利于撇清自己的责任。如此大张旗鼓地“对食品从业人员集训行业道德”,其在客观上传递出的信息就是:食品安全是食品商人缺德造成,责任不在监管,所以要对他们进行道德教育;

其二可能有利于获取经济效益。试想一下:全国那么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主要从业人员”,该会有多少人必须接受培训啊?这其中的培训费、教材讲义费、食宿费等又是多大一块“蛋糕”啊?培训或许不能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但却能够解决一些部门的计划外收入问题,如此岂不是皆大欢喜?

但愿笔者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但如果相关部门真的是揣着明白装糊涂的话,那就不是他们太笨,而是我们太笨了。

### “民众税感”是检验税负水平的重要标准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日前发布的中国税收风险研究报告认为,与世界各国相比,我国目前税负水平高于中高收入国家,大口径宏观税负水平过高。从财政支出角度看,我国宏观税负的水平与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存在着一些不对称。(5月9日《经济参考报》)

一直以来,我国的政府有关部门及国内的一些学术机构,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对税收负担水平高低这一辩题的争吵,并且各执一词,摆出相应的论据予以佐证和支撑。应当看到,交锋双方的博弈“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时下,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市场经济秩序和法律体系尚不完善和健全,除了正常的税收制度安排外,在很多领域、很多环

节还存在着林林总总的规费收入和基金收入,甚至于一些地方或部门的预算外收入有超过预算内收入的嫌疑或趋势。如此,严重削弱了法定税收的正统和主导地位,影响了税收筹集收入职能的发挥和优化资源配置的效率,同时也加重了市场主体的税收负担和纳税反感,让其潜意识里税费不分、征纳错位。“谈税色变”乃至暴力抗税也就不不足为怪了。税收具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鲜明特征。税负高不高,民众最具发言权。在笔者看来,不论是何种口径统计下的税负,关键要能确保税收在“取之有道”、“用之有道”的同时,民众既能体验到自愿纳税的责任感和成就感,又能收获到“受税无穷”的幸福感和遵从感。(方胜)

■本版投稿邮箱:zhangjinqing@qlwb.com.cn